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芮环保
产业园土石方清运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年 10月 29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芮环保产业园土石方清运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集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河南中科膜芮环保产业园土石方清运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此项目主要作业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芮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清运工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81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不可预见费、设备进场费、排水费及排水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交叉施工降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清理施工现场降水所需作业面费用、弃土地点的选择及弃土产生的所有相关处置费用等。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此项目主要作业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芮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块清表面积 49301.4 平方米，根据甲方测绘标高要求总挖方量 70186.57 立方米，总填方量 652.84 立方米，土石方运距为 5 公里。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此项目主要作业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茵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清运工作。 履约时间：15 日历天

(2) 指派王涛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613703478，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事宜。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理现场人员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现场指定区域内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土方开挖图进行土方开挖，确保开挖边界及标高满足要求。

(5) 现场安排人员负责对污染的市政道路进行每日清理和洒水，确保无扬尘。

(6) 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交通、环卫、执法等各种政府手续，处理好各种由工程施工引起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含乙方民扰或民扰事件的处理，且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的管理，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并协调好村民及其指定单位的关系，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合同的执行。若乙方私自超挖引起塌方或边坡失稳加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超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8) 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构架及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费用。

(9) 乙方应确保使用车辆合法合规，且车辆购买完整保险。如在土方开挖、土方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违规、车祸等意外事件，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后，剩余土方由乙方负责具体开挖事宜。

(11) 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2) 现场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设计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必须符合

合规范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扬尘治理 8 个百分之百要求。否则，甲方、监理均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1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1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5) 乙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当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有权要求达到施工条件再进行施工。

4.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并核算工程总价款后，由甲方向财政局进行工程款申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管委会有关规定实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具体清运数量以工程完工后的实际复测数据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工 期：15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地 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茶路以北、宜之街以西。此项目主要作业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中科膜芮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

验收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茶路以北、宜之街以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工作成果交给甲方。

3. 项目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由银河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和复核。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_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24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48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96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96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3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用_5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5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15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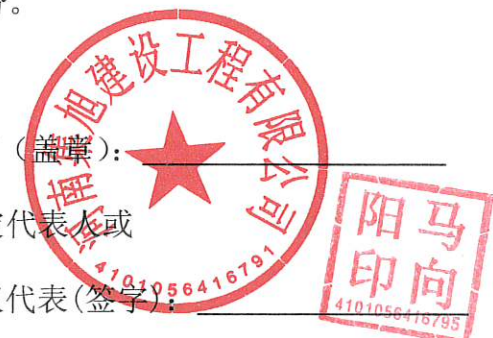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包慧芳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10.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10.29

9246 11

